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 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本公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雅穎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周女士亦將獲委任並接替謝雁女士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周女士，35歲，彼於業務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於獲委任後僅留任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周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謝雁女士、黃鎮雄先生、洪晶娟女士及周雅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